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是否形成决议:是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持有股份数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2,871,1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60.2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出席,出席人员为董事李丽莎女士、田云飞先生、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潘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出席人员为监事王伟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莎女士、副总经理邱鹤先生、挂任监事李丽莎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871,1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是 否

2.01 选举李玉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02 选举李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03 选举李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04 选举田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05 选举黄吉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06 选举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是 否

3.01 选举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3.02 选举宣国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3.03 选举叶金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例(%) 是 否

4.01 选举李永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4.02 选举高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92,867,500 99.99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李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李丽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田云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4 选举黄吉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5 选举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2.06 选举宣国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167,200 99.8342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张书豪见证;

2、律师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045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丽莎